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可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可能會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配發
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6,576,243,732股新股
連同按每四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配發一股紅股之比例發行1,644,060,933股紅股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經辦人

供股聯席經辦人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期限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

謹請注意，倘於接納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內形成、發生或存在以下事項或以下事項生效：(a)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b)本地、全國或國際財務、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或市況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c)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方面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且(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會對供股之成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則滙富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因此，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換言之，任何人士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買賣該等股份及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須承擔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期間或於包銷商有權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彼等之責任之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供股概要	2
預期時間表	3
釋 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發行統計數字	9
供股條款	9
包銷安排	12
供股條件	14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15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16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9
接納及轉讓手續	21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22
上市及買賣	23
百慕達金管局之批准	24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24
其他資料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得利財務資料	8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9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內形成、發生或存在以下事項或以下事項生效：

- (a) 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財務、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或市況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方面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且
-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供股之成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

則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彼等責任。終止通知發出後，除因供股引致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供股將不予進行。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644,060,933股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紅股發行基準	每持有四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6,576,243,732股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1,644,060,933股
供股將予籌集之款項	約19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超額申購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購任何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或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原所認購之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予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限期	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限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紅股之股票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除外)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將以紅利形式向首先登記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每四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基準配發及發行之1,644,060,933股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得利」	指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倫敦證券交易所納入正式牌價表，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得利集團」	指	得利及其附屬公司
「得利債券」	指	由得利發行並由得利與受託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之二零零八年到期9.5%可兌換無抵押債券(獲倫敦證券交易所納入正式牌價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ssion」	指	Dynamission Investment Ltd.，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表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範乃用以確保藥品之生產及監控一直符合所擬用途之質量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就供股而言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森堡藥廠」	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	指	鄧梅芬女士，鄧先生之胞妹，為包銷商之一

釋 義

「游女士」	指	游育燕女士，鄧先生之妻子，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日在名冊之地址乃在香港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參照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得利約29%股本權益
「供股」	指	建議按本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3港元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76,243,732股新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Caister Limited (由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鄧先生、游女士、鄧梅芳女士(鄧先生之胞妹)、游育棠先生(游女士之胞弟)及鄧女士
「受託人」	指	Prudential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得利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包銷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大中華証券有限公司、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聯發証券有限公司及鄧女士(彼等之責任為個別責任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責任)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位元堂」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供股章程而言，採用1英鎊兌換11.05港元之匯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游育燕女士

(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CBE, 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 MBE, 太平紳士

蕭炎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1座12樓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配發
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6,576,243,732**股新股
連同按每四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配發一股紅股之比例發行**1,644,060,933**股紅股

緒言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有關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刊發)，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576,243,73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9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會以紅股發行方式按每四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一股紅股。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供股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就供股而言，滙富融資獲委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得利之若干財務資料。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配發四股供股股份，及每四股繳足供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644,060,9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576,243,73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
紅股數目	:	1,644,060,933股

供股條款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後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

除供股外，本公司建議向首次登記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每認購四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紅股。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3港元。

經計及連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之紅股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實際認購價為0.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79.66%；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3港元折讓約77.84%；
- (i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40港元折讓約39.5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折讓約35.14%；
- (v)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5港元折讓約26.15%；及
- (vi)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8.2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及紅股（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合，已申請）及

支付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之地址乃位於香港。

為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案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已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按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或存檔。由於董事認為，在未有符合其他司法權區之註冊或其他特殊手續下，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發予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會不合法或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送交本供股章程作參考而已，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准予發售供股股份及／或派發章程文件而採取任何行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可視之為邀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無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須予遵照而可合法作出有關邀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使其本人信納已遵守各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之同意及繳納在該等地區規定須支付之相關稅項及稅款。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概不予受理。尤其在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可能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地區無遵照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有保留拒絕接納認購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之形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

包銷安排

主要股東之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200,617,1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0%。各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於供股股份之配額，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上述各人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所有主要股東而言，則合共達802,468,468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包銷商：

- (1)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 (2)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 (3) 大中華証券有限公司
- (4)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 (5)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 (6) 鄧女士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

除鄧女士外，所有其他包銷商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鄧女士乃鄧先生之胞妹，同時為主要股東之一，目前持有37,036,907股股份及承諾認購按其根據供股之配額148,147,628股供股股份。鄧女士亦為本公司55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為大中華証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外，包銷商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但不包括上述主要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802,468,468股供股股份），即合共5,773,775,264股。包銷商就供股股份須負之此等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之責任。包銷商可單獨決定就其各自包銷之供股股份作出分包銷安排（如有）。

根據包銷協議，鄧女士作為包銷商之一同意包銷615,336,334股供股股份。假設主要股東全數認購全部802,468,468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分別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按供股有權獲發者，並假設鄧女士須認購615,336,334股供股股份（將與紅股一併發行），鄧女士連同其他主要股東將會實益擁有合共1,972,873,120股股份（包括與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併發行之紅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0%。鄧女士已向董事表明將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其本身須認購之供股股份按主要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分配予主要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內形成、發生或存在以下事項或以下事項生效：

- (a) 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財務、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或市況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

金融情況或其他方面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且

-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供股之成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

則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彼等責任。

終止通知發出後，除因供股引致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供股將不予進行。

供股條件

供股以達成下列各事項為條件：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並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供股章程存檔；
3. 主要股東遵守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按供股所暫定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
4.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遭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現時及其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供股前 並以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相同 數目股份為依據		緊隨完成供股 (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認購供股股份)及 發行紅股後		緊隨完成供股(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除外))及 發行紅股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aister Limited (附註 1)	36,314,000	2.21%	217,884,000	2.21%	217,884,000	2.21%
鄧先生	9,927,645	0.60%	59,565,870	0.60%	59,565,870	0.60%
游女士	9,927,645	0.60%	59,565,870	0.60%	59,565,870	0.60%
鄧梅芳女士	65,904,095	4.01%	395,424,570	4.01%	395,424,570	4.01%
游育棠先生	41,506,825	2.52%	249,040,950	2.52%	249,040,950	2.53%
鄧女士	37,036,907	2.25%	222,221,442	2.25%	991,391,860	10.05%
蕭炎坤博士	100,000	0.01%	600,000	0.01%	100,000	<0.01%
公眾人士 (附註 2)	1,443,343,816	87.80%	8,660,062,896	87.80%	1,443,343,816	14.63%
包銷商 (不包括鄧女士) (附註 2及3)	—	—	—	—	6,448,048,662	65.37%
總數	1,644,060,933	100.00%	9,864,365,598	100.00%	9,864,365,598	100.00%

附註：

- 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aister Limited，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於緊隨完成供股及發行紅股後，假設除主要股東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同時假設包銷商本身將會認購各自包銷之供股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41% (包括緊隨完成供股後若干包銷商 (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78%)。
- 於緊隨完成供股及發行紅股後，假設除主要股東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同時假設包銷商本身將會認購各自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之一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將擁有 3,323,048,662 股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69%。按此，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承諾採取適當措施 (如作出分包銷安排及/或以配售方式減持供股股份) 使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化管理街市、商場、停車場、製造及銷售中藥、草藥及其他醫藥產品、與建築相關之承建工程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45,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7,6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分租之街市業務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位元堂帶來之營業額所致。股東應佔純利增加，主要來自位元堂所產生之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就科技相關及建築相關之承造工程業務作出撥備所致。

街市管理及分租

隨著位於香港天水圍天澤商場之天澤(萬有)街市於近期開業後，本集團現時在香港經營12個街市，總面積逾254,000平方呎。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街市上處於領導地位，預計來自街市業務之營業額及收入將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50%。

商場管理及分租以及停車場管理

本集團現時管理及經營10個商場，面積逾1,700,000平方呎，並管理超過3,900個泊車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位元堂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收購位元堂以來，本集團大力將位元堂現有業務改良及現代化，並已獲得美滿成果。在保存位元堂百年老牌品牌聲譽之同時，本集團

亦為本公司之傳統中藥業務注入新元素，以進一步提升其形象，使其產品更能吸引年輕一代，其產品系列及零售分銷業務亦有所擴展。

隨著全球對保健方面日益重視，加上中藥治療日趨普及，董事有信心逐步使位元堂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

於製藥業務之其他投資

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收購盧森堡藥廠約1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藥劑產品。為鞏固本集團於盧森堡藥廠之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進一步收購盧森堡藥廠約3.6%及約19%之股權，使盧森堡藥廠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收購盧森堡藥廠約19%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致股東通函。

本集團於中國製藥市場之首項投資－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之業務維持平穩。董事相信此項投資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製藥業務至中國內地。

於得利之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以7,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得利約29%股本權益並已提供21,000,000港元之貸款予得利。得利為一個上市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提包。本集團於收購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其額外提供9,93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所提名之新董事已獲委任加入得利董事會，以協助該公司業務重組。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得實物利益之總額並無因本集團收購得利股權而改變。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得利、受託人、Rich Time及Dynamission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訂立協議綱領，據此，Dynamission同意向得利債券持有人以得利債券面值78%之價格購入不少於70%已發行得利債券（本金總額為2,756,816英鎊（約30,460,000港元））。正如同一公佈所披露，基於

協議綱領所訂明之實施安排，並計及得利欠本集團之總債務，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可能墊付得利之有關墊款總額為61,390,000港元，並（視交付得利債券實際金額而定）可高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30%（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約16.5%）。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協議綱領時，Dynamission向得利債券持有人以總代價1,771,153.80英鎊（約19,570,000港元）購入本金總額2,270,710英鎊（約25,090,000港元）之得利債券，約佔82.37%已發行得利債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總代價255,850英鎊（約2,880,000港元）購入之本金額為430,000英鎊（約4,750,000港元）之得利債券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得利債券之本金額為2,700,710英鎊（約29,840,000港元），約佔97.96%已發行得利債券。Dynamission根據協議綱領支付之款項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協議綱領之條款予以執行後，先前受託人就得利提出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法院撤銷。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趨勢及前景

董事相信，隨著全球對保健方面日益重視，加上中藥治療日趨普及，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具有良好前景。於繼續鞏固其穩定增長之商業管理業務之同時，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及銷售網絡，於製藥業務方面作出投資及進行拓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適當機會，將其業務分散至可於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績之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製藥業務之投資以及現有之商業管理業務提供之穩定收入，將可維持本集團財政狀況，此外，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股東將可受惠於本集團預期之增長。

得利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趨勢及前景

全球經濟下滑續對得利集團之業務施以負面壓力。儘管其管理層仍會將重點放在其產品之市場營銷上，但鑒於經濟環境困難，彼等將繼續發掘新的集資來源及新的商機，從而增強得利集團之業務。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市況及就下述用途擬籌集資金之巨，董事認為供股乃本集團集資之良機，從而可提昇本身藥品生產設施及增強財政狀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擬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40,000,000港元用以改進及提昇本集團製藥生產設施至GMP；
- (ii) 約26,000,000港元用以資助本公司完成收購一幢工業大廈及進行翻新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致股東通函；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負債；
- (iv) 約35,000,000港元可能用作投資新業務（有待發掘商機）；及
- (v) 餘額約7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董事認為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透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合共籌集約86,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其中合共約5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為27,000,000港元，現時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為

董事會函件

存款。以下為二零零一年從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資金之擬作用途（之前已作公佈）以及實際使用情況之詳情。

配售 公佈日期	公佈所述所得款額 及擬作用途	已動用 所得額與實際用途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額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或 投資新業務	1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湖南 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1)	—
	10,000,000港元用以擴充 街市、停車場及商場 之商業管理業務	10,000,000港元 用以擴充商業 管理業務	—
	9,5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用以收購湖南 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8,500,000港元用以部份支付 收購盧森堡藥廠 約22.57%股權之代價 (附註1及2)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7,000,000港元用以擴充 本集團之製藥業務	—	7,000,000港元
	5,3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5,300,000港元用以部份 支付收購盧森堡藥廠 約22.57%股權之代價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1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或 投資新業務	10,000,000港元用以部份 支付收購盧森堡藥廠 約22.57%股權之代價	—
	4,000,000港元用以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00港元 用以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6,000,000港元用以部份 支付收購盧森堡藥廠 約22.57%股權之代價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24,000,000港元用以部份 支付收購物業之總代價 (附註3)	4,000,000港元 用作物業按金	20,000,000港元

附註：

1. 有關收購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公佈。
2. 有關收購盧森堡藥廠約19.01%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致股東通函。
3. 有關收購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致股東通函。

接納及轉讓手續

茲隨本供股章程附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合資格股東可藉以接納該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是項權利認購所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之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該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繳付，而有關支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WANG ON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由原有獲配發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予以取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及／或將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部份轉讓，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屆時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取消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配額新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詳盡手續。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構成認購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兌現之保證。在

不損本公司於其中之權利(但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對隨附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

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供股股份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按申請人之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任何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原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所認購之供股股份。按額外申請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會按每發行四股供股股份送一股紅股之比例獲發紅股。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合理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並會優先將碎股補足成整數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所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發出在申請時應付之股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繳付，而有關支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WANG ON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預期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能兌現之保證。在不損本公司於其中之權利（但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對隨附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記錄日期應得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應得人士承擔。

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供股股份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記錄日期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或計劃或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及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之買賣單位為2,000股，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相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分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百慕達金管局之批准

百慕達金管局已引用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項下之法規）批准向外匯管制下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惟供股股份及紅股須於聯交所上市。給予批准之百慕達金管局及接納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存案之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與否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當中之聲明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若有關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由現時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於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供股章程之附錄。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 三年收益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11,998	342,646	882,882
計及融資成本之經營 溢利／(虧損)	(48,837)	15,067	(120,8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9	5,595	4,0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38)	20,662	(116,811)
稅項	138	389	1,5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7,800)	21,051	(115,243)
少數股東權益	287	—	(8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47,513)	21,051	(116,113)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1,295	368,598	291,233
負債總額	(163,550)	(103,239)	(240,002)
少數股東權益	(7,829)	—	—
資產淨值	159,916	265,359	51,231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綜合經確認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1,998	342,646
銷售成本		(201,625)	(281,232)
毛利		10,373	61,414
其他收入		24,190	14,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7)	—
行政開支		(40,114)	(46,264)
其他經營開支		(18,084)	(8,250)
投資減值撥備		(20,715)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46,987)	21,056
融資成本	5	(1,850)	(5,98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9	5,5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38)	20,662
稅項	8	138	3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7,800)	21,051
少數股東權益		28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9	(47,513)	21,051
股息	10	—	(8,176)
本年度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7,513)	12,875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6.08 仙)	4.55 仙
攤薄		不適用	4.39 仙

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減值)	31	(1,841)	2,095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溢利／(虧損)淨額		(1,841)	2,095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47,513)	21,051
經確認損益總額		(49,354)	23,146
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31	(95,769)	—
		<u>(145,123)</u>	<u>23,1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66,371	45,668
聯營公司權益	14	729	4,329
長期投資	15	7,437	—
應收貸款		2,586	4,106
已付租金按金		21,650	15,388
已付按金	16	—	19,507
		<u>98,773</u>	<u>88,998</u>
流動資產			
待轉售物業	18	5,134	5,723
短期投資	15	11,263	—
存貨	19	4,359	—
應收賬款	20	6,711	1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7	21,551
可收回稅項		182	2,05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1	—	8,03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185,636	230,547
應收董事款項	23	—	61
		<u>232,522</u>	<u>279,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5,440	16,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03	18,869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9,881	28,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4,676	4,425
繁重合約撥備	26	9,367	4,990
應付稅項		2,467	3,940
擬派末期股息		—	8,176
		<u>109,534</u>	<u>84,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988</u>	<u>194,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761	283,674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	29,526	12,61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8	168	113
繁重合約撥備	26	23,339	5,590
遞延稅項	29	983	—
		<u>54,016</u>	<u>18,315</u>
少數股東權益		<u>7,829</u>	<u>—</u>
		<u>159,916</u>	<u>265,35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8,221	6,826
儲備	31	151,695	258,533
		<u>159,916</u>	<u>265,3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2(a)	694	76,51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投資利息收入		2,142	—
已收利息		12,172	6,240
已付利息		(1,845)	(5,968)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		(5)	(2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4,167
已付股息		(6,867)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5,597	4,418
已繳			
香港利得稅		(340)	(6,541)
投資活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041	(1,980)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8,037	4,550
購買附屬公司	32(b)及(c)	(108,693)	—
購買聯營公司		(2,22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d)	4,972	3,630
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2(e)	30,029	—
購買固定資產		(12,910)	(6,651)
購買投資物業		(41)	(15,90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70	104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4,744	—
已付按金		—	(19,507)
購買長期投資		(36,447)	—
購買短期投資		(48,21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6,740)	(35,759)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789)	38,629
融資活動	32(f)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150	203,626
發行股份開支		(779)	(4,46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3,750)
償還銀行貸款		(3,666)	(59,890)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13,000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		63	(94)
少數股東注資		28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5,055	128,4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45,734)	167,0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0,547	63,49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813	230,54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99	7,914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4,837	222,633
銀行透支		(823)	—
		184,813	230,54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9	60
附屬公司權益	13	56,490	68,049
聯營公司權益	14	219	219
		<u>56,758</u>	<u>68,3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	1,08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111,306	203,437
		<u>111,460</u>	<u>204,5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	228
擬派末期股息		—	8,176
		<u>519</u>	<u>8,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941</u>	<u>196,1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699</u>	<u>264,44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8,221	6,826
儲備	31	159,478	257,619
		<u>167,699</u>	<u>264,44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1座12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街市、商場及停車場之管理及分租
- 製造及銷售中藥、草藥及其他藥劑產品
- 提供項目管理及代理服務
- 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工程服務
- 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一直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根據下文詳述之過往成本（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重估除外）而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下文所述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及資產淨額。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賬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入賬，惟倘董事會認為出現減值，則撇減至董事會釐定之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20%之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扣減董事認為必需之非暫時性質減值撥備。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非暫時性質減值撥備入賬。

商譽或資本儲備

因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及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分別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付購買代價超出或低於所收購資產公平淨值之差額，分別於收購年度在儲備撇銷或入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以往在儲備撇銷或入賬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均撥回，並計入出售所得之盈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會使預期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約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機器	1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20%–30%
電腦設備	15%–3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落成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均不予折舊，並按照公開市值(根據各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計算)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就單一投資組合而言，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不足差額將自損益賬扣除。倘以往已自損益賬扣除重估減值，而日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將撥入損益賬，惟僅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根據以往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繁重合約撥備

繁重合約指就履行若干香港物業及項目租約責任所須之費用超逾預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繁重合約之撥備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與應付租金之差額，及未能完成合約責任時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而計算。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除合法業權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所租用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利息部分以外之承擔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計入固定資產，並於租約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賬扣除，以在租約期內作固定之定期費用開支。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或支出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

擬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均列作持至到期證券，而其他證券則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出售投資之盈虧指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均於出售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

投資賬面值撥備會於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充份理由相信會於可預見將來出現新情況及事件時撥回。

持至到期證券

擬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按成本(已就攤銷收購時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將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關信貸風險及會否收回其賬面值。當預期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將會作出撥備，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投資證券

擬持續策略持有或長線持有之有期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均按個別投資之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非暫時性質減值撥備入賬。

當出現減值時，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而有關減值金額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當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充份理由相信會於可預見將來出現新情況及事件時，過往已扣除之減值將撥入損益賬，惟僅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

其他投資

無意長線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均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值乃根據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有關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及不定額、索償與獎金之有關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不定額與定額間接建築成本。

定額建築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即各合約發票額佔估計發票總額之百分比)確認入賬。

管理層會就預計產生之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虧損超逾進度發票額，則高出之差額將視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倘進度發票額超逾迄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虧損，則高出之差額將視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開發網站成本

開發及改良網站之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對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稅務負債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保證實現，否則不予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上述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方式與上述計劃相若，惟倘僱員在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以有關沒收供款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確認收入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轉移至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建築及裝修合約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百分比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建築、維修及裝修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
- (b) 來自項目管理及代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貨品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
- (d) 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乃於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 (e) 租金及分租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乃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根據當時市價釐定)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雙方受他人共同控制或共同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作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之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扣除貸款期為三個月之銀行借貸。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工程服務、出售建築材料、中藥、草藥及其他藥劑產品及分租收入及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街市管理及分租	104,923	60,358
商場管理及分租	20,558	21,390
停車場管理	70,109	77,594
銷售中藥、草藥及其他藥劑產品	9,036	—
銷售投資物業及待轉售物業	1,230	74,900
樓宇相關之承造工程業務	1,515	86,671
買賣建築材料	—	19,425
其他	4,627	2,308
	<hr/>	<hr/>
營業額	211,998	342,646
利息收入	12,172	6,240
出售投資之收益	2,281	—
	<hr/>	<hr/>
收益	<u>226,451</u>	<u>348,886</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3,398	96,289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791	8,830
租賃固定資產	113	2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9,515	114,064
開發網站成本	7,169	5,449
核數師酬金	945	78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金	40,262	29,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4	287
減：沒收供款	(148)	(144)
	40,868	29,634
出售待轉售物業虧損／(收益)	(641)	2,07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5,048
或然撥備淨額	8,927	1,200
呆賬撥備	5,182	3,4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1,060)	1,885
繁重合約撥備／(解除數額)—附註26	26,676	(1,706)
投資減值撥備	20,715	—
撥回呆壞賬撥備	(638)	(6,431)
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2,281)	—
投資收益淨額	(215)	—
投資利息收入	(2,14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	(1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1,250)
利息收入	(12,172)	(6,240)
總租金收入	(1,734)	(1,863)
減：開支	—	122
租金收入淨額	(1,734)	(1,741)

5.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45	5,968
融資租約利息	5	21
	<u>1,850</u>	<u>5,989</u>

6.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1	331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9,012	8,649
退休計劃供款	48	51
	<u>9,691</u>	<u>9,031</u>

上述董事酬金之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1
	<u>6</u>	<u>6</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董事酬金(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已有市場可供釐定市價，故董事未能準確評估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因此董事於年內獲授購股權之價值並未包括在董事酬金內。董事於年內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7. 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零年：三名)，其酬金詳情已於以上附註6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99	2,167
退休計劃供款	45	47
	2,244	2,214

並非董事之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之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	2

8. 稅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411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44)	(725)
遞延稅項－附註29	919	(450)
	<u>(314)</u>	<u>(1,175)</u>
分佔下列公司應繳稅項：		
聯營公司	176	786
	<u>176</u>	<u>786</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138)</u>	<u>(389)</u>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36,4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15,332,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無(二零零零年：每股普通股1仙)	<u>—</u>	<u>8,176</u>

董事於上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股東可按以股代息方式選擇收取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7,51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21,05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1,688,699股(二零零零年：463,095,553股)計算。

於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1,051,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度已發行之463,095,553股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62,965股則是假設於該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	18,000	22,206	4,675	26,632	2,919	2,540	76,972
添置	—	41	9,006	1,591	1,888	—	425	12,951
購入附屬公司	6,156	1,550	894	2,381	40,980	1,534	962	54,457
出售	—	—	(12)	(106)	(107)	(1,602)	(989)	(2,816)
重估減值	—	(1,841)	—	—	—	—	—	(1,841)
	<u>6,156</u>	<u>17,750</u>	<u>32,094</u>	<u>8,541</u>	<u>69,393</u>	<u>2,851</u>	<u>2,938</u>	<u>139,723</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56	17,750	32,094	8,541	69,393	2,851	2,938	139,723
累積折舊：								
年初	—	—	9,991	3,129	14,384	2,547	1,253	31,304
年內撥備	35	—	4,278	684	5,351	248	308	10,904
購入附屬公司	796	—	880	2,244	26,838	1,502	711	32,971
出售	—	—	(3)	(74)	(44)	(1,578)	(128)	(1,827)
	<u>831</u>	<u>—</u>	<u>15,146</u>	<u>5,983</u>	<u>46,529</u>	<u>2,719</u>	<u>2,144</u>	<u>73,352</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31	—	15,146	5,983	46,529	2,719	2,144	73,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325</u>	<u>17,750</u>	<u>16,948</u>	<u>2,558</u>	<u>22,864</u>	<u>132</u>	<u>794</u>	<u>66,371</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000</u>	<u>12,215</u>	<u>1,546</u>	<u>12,248</u>	<u>372</u>	<u>1,287</u>	<u>45,668</u>
成本或重估分析：								
按成本	6,156	—	32,094	8,541	69,393	2,851	2,938	121,973
按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	<u>17,750</u>	<u>—</u>	<u>—</u>	<u>—</u>	<u>—</u>	<u>—</u>	<u>17,750</u>
	<u>6,156</u>	<u>17,750</u>	<u>32,094</u>	<u>8,541</u>	<u>69,393</u>	<u>2,851</u>	<u>2,938</u>	<u>139,723</u>

12.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66	66
添置	10	—	1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6	76
累積折舊：			
年初	—	6	6
年內撥備	1	20	2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6	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40	49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	6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辦公室設備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40,453港元(二零零零年：141,6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賬面淨額為280,425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17,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13.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00	7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註(i)	327,341	189,501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註(ii)	93,863	92,3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註(i)	(16,265)	(9,649)
	<u>475,939</u>	<u>343,165</u>
減值撥備	(419,449)	(275,116)
	<u>56,490</u>	<u>68,049</u>

註：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除本公司給予一間附屬公司20,232,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外，其餘貸款均為免息。於上年度，給予附屬公司22,835,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8厘半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75.79	持有物業 及投資
高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裝修 工程服務
高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50,000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註2) 450,000港元	—	70	提供醫療 顧問服務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得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及分租
宏信項目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宣傳街市
富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放款
致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00,100港元	—	100	商場管理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盛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註5及6)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業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利家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500,000港元	—	99	停車場管理 及分租
集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街市管理 及分租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泊景樂停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停車場管理 及分租
Real World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傑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7,374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註3) 17,373,750港元	—	75.79	製造及 銷售中藥、 草藥及其他 藥劑產品
宏安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維修 工程及項目 管理服務
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安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註3) 100港元	—	100	提供建築、 維修及項目 管理服務
宏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裝修 工程服務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宏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77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註3) 1,262,523港元	—	100	提供裝修及 項目管理 服務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集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街市管理 及分租
宏安商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商場管理 及分租
維健牙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提供牙醫 顧問服務

註：

- (1)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 (2) 無投票權優先股並無附有投票權，惟於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資產時，可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
- (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附有投票或享有股息之權利。於公司清盤時，在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方可按所有普通及遞延股份繳足款項之比例獲退還資本。
- (4) 除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位於香港。
- (5)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會員機構審核。
- (6)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申請將一間成員公司自動清盤。

1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102	66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7	3,668	219	219
	<u>1,329</u>	<u>4,329</u>	<u>219</u>	<u>219</u>
減值撥備	(600)	—	—	—
	<u>729</u>	<u>4,329</u>	<u>219</u>	<u>219</u>

聯營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	
香港格式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註2)	公司	香港	50	—	提供科技服務
謝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	提供清潔服務

註：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會員機構審核。

15. 投資

(a)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7,437	—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12,521	—
減：減值撥備	(12,521)	—
	<u>7,437</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之總市價約為8,132,000港元。

(b)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4,906	—
投資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3,531	—
減：減值撥備	(8,194)	—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20	—
	<u>11,263</u>	<u>—</u>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4,910,000港元及17,176,000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已於結算日後出售，而有關減值撥備已計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16. 已付按金

上年度已付按金指收購集旺有限公司餘下之51%股權所付之按金。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集旺49%權益。完成收購集旺有限公司51%股權之協議之條件已於年內達成。

17. 建築工程合約

流動資產之應收賬款包括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證金2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20,000港元)。

18. 待轉售物業

截至結算日，待轉售物業指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香港零售商舖。該等物業現時租予第三者。

本集團之待轉售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待轉售物業及有關租金收入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及27)。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952	—
包裝物料	1,065	—
製成品	2,342	—
	<u>4,359</u>	<u>—</u>

20. 應收賬款

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即時至90日	6,460	92	7,675	46
91至180日	62	1	247	2
超過180日	504	7	8,668	52
	<u>7,026</u>	<u>100</u>	<u>16,590</u>	<u>100</u>
減：呆壞賬撥備	<u>(315)</u>		<u>(4,959)</u>	
	<u>6,711</u>		<u>11,631</u>	

20. 應收賬款(續)

除本集團之醫藥及藥品分銷業務給予30至18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顧客任何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之應收賬款包括客戶持有之工程合約保證金為2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20,000港元)。

21.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上年度就若干集團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已於本年度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99	7,914	417	64
定期存款	154,837	222,633	110,889	203,373
	<u>185,636</u>	<u>230,547</u>	<u>111,306</u>	<u>203,437</u>

23.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集團

姓名	二零零一年	年內尚未 償還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高款額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鄧清河先生	<u>—</u>	<u>61</u>	<u>61</u>

上年度之結餘指附註36(b)詳述之未償還租金收入不足差額及附註36(c)詳述之應收租金，而該結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數償還。

24. 應付賬款

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即期至90日	1,191	22	4,846	30
91至180日	—	—	—	—
超過180日	4,249	78	11,479	70
	<u>5,440</u>	<u>100</u>	<u>16,325</u>	<u>100</u>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即期部份	27	14,618	4,37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8	58	50
		<u>14,676</u>	<u>4,425</u>

26. 繁重合約撥備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0,580	38,068
年內撥備	26,676	—
年內已動用款項	(4,550)	(25,782)
年內已解除款項	—	(1,706)
	<u>32,706</u>	<u>10,5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9,367)	(4,990)
	<u>23,339</u>	<u>5,590</u>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823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118	16,987
無抵押	36,203	—
	<u>43,321</u>	<u>16,987</u>
	<u>44,144</u>	<u>16,987</u>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u>823</u>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795	4,375
第二年	13,864	4,375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458	7,502
五年後	2,204	735
	<u>44,144</u>	<u>16,987</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u>(14,618)</u>	<u>(4,375)</u>
長期部份	<u>29,526</u>	<u>12,61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待轉售物業與有關租金收入及若干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8,03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58	54
第二年	58	29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0	84
	<u> </u>	<u> </u>
最低租金總額	226	167
未來融資費用	—	(4)
	<u> </u>	<u> </u>
淨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	226	16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58)	(50)
	<u> </u>	<u> </u>
長期部份	<u>168</u>	<u>113</u>

29.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50
購入附屬公司	64	—
本年度支出/(抵免) — 附註8	919	(450)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83</u>	<u>—</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並無構成時差，故並無估計其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

3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22,060,933股(二零零零年：682,593,91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8,221</u>	<u>6,826</u>
<p>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39,15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所得款項淨值用作收購與投資、擴充街市、停車場及商場之管理業務、償還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等用途。</p>		

年內有關本公司上述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年初	6,826	682,593,914
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50	135,000,000
非現金股息(附註10及31)	45	4,467,019
	<u>8,221</u>	<u>822,060,933</u>

由於在上年度就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按每股0.29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67,019股新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於通過計劃日起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該計劃已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年內，本公司共授出43,8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13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各承授人就獲授之每批購股權所支付之總代價為1.00港元。

30. 股本(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3,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倘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43,8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未計有關發行開支將獲得約5,694,000港元之現金款項。

3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60,997	5,721	—	(154,226)	12,492
發行股份	193,924	—	—	—	193,924
發行股份開支	(4,468)	—	—	—	(4,468)
轉撥自股份溢價	(i) (131,466)	—	—	131,466	—
削減股份面值	(ii) —	—	—	41,615	41,61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2,095	—	2,095
本年度溢利	—	—	—	21,051	21,051
擬派末期股息	—	—	—	(8,176)	(8,17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218,987	5,721	2,095	31,730	258,533
發行股份	37,800	—	—	—	37,800
發行股份開支	(779)	—	—	—	(779)
以非現金股息形式派發股份 之溢價	1,264	—	—	—	1,26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5,721)	—	(90,048)	(95,769)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	(1,841)	—	(1,841)
本年度虧損	—	—	—	(47,513)	(47,51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72</u>	<u>—</u>	<u>254</u>	<u>(105,831)</u>	<u>151,695</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7,272	—	254	(106,084)	151,442
聯營公司	—	—	—	253	25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72</u>	<u>—</u>	<u>254</u>	<u>(105,831)</u>	<u>151,69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8,987	5,721	2,095	24,705	251,508
聯營公司	—	—	—	7,025	7,02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987</u>	<u>5,721</u>	<u>2,095</u>	<u>31,730</u>	<u>258,533</u>

31.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60,997	31,476	(173,081)	19,392
發行股份	193,924	—	—	193,924
發行股份開支	(4,468)	—	—	(4,468)
轉撥自股份溢價	(i) (131,466)	—	(131,466)	—
削減股份面值	(ii) —	—	41,615	41,615
本年度溢利	—	—	15,332	15,332
擬派末期股息	—	—	(8,176)	(8,1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218,987	31,476	7,156	257,619
發行股份	37,800	—	—	37,800
發行股份開支	(779)	—	—	(779)
以非現金股息方式派發股份之溢價	1,264	—	—	1,264
本年度虧損	—	—	(136,426)	(136,42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72</u>	<u>31,476</u>	<u>(129,270)</u>	<u>159,478</u>

註：

- (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減少131,46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ii) 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註銷0.09港元，將每股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則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根據本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與因換股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6,987)	21,056
投資收益淨額	(215)	—
投資利息收入	(2,142)	—
投資減值撥備	20,715	—
利息收入	(12,172)	(6,24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060)	1,885
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2,281)	—
呆賬撥備	5,182	3,480
撥回呆壞賬撥備	(638)	(6,431)
繁重合約撥備增加／(減少)	22,126	(27,488)
折舊	10,904	9,04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5,04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043	25,364
存貨減少	250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61	7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5,186
待轉售物業減少	589	76,27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546)	(30,51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1,846	8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50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694</u>	<u>76,511</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231	—
投資物業	1,550	—
存貨	4,609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75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3)	—
應付稅項	(905)	—
遞延稅項	(64)	—
少數股東權益	(60)	—
	<u>30,637</u>	<u>—</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8,239	—
	<u>128,876</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128,876	—
	<u>128,876</u>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8,876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751)	—
	<u>112,125</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5,020,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淨額收取約198,000港元，而就投資活動則支付約2,454,000港元，但對稅務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分別帶來約9,03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59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增購聯營公司股份而使其成為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705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59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1)	—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9,836)	—
應繳稅項	(1,06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11)	—
	<u>2,510</u>	<u>—</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8,439	—
	<u>20,949</u>	<u>—</u>
支付方式：		
已付按金減少	19,507	—
現金	159	—
自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1,283	—
	<u>20,949</u>	<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9	—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591)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u>(3,432)</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4,712,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淨額收取約133,000港元，而就投資活動則支付約128,000港元，但對稅務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分別帶來約24,798,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4,451,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長期投資	3,000	—
固定資產	—	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7,3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67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	(1,865)
解除資本儲備	166	—
	<u>3,204</u>	<u>6,18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u>1,768</u>	<u>(1,885)</u>
	<u><u>4,972</u></u>	<u><u>4,3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4,972</u></u>	<u><u>4,300</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72	4,3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67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u><u>4,972</u></u>	<u><u>3,630</u></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權益前之集團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約14,0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7,500港元之除稅後綜合溢利。

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運或其他流動現金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少數股東權益	7,602	—
解除商譽	23,135	—
	<u>30,737</u>	<u>—</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708)	—
	<u>30,029</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30,029</u>	<u>—</u>

(f) 年內之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99,736	63,877	25,000	257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99,158	(46,890)	(23,750)	(94)	—
轉撥往保留盈利	(131,466)	—	—	—	—
削減股本	(41,615)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1,250)	—	—
	<u>—</u>	<u>—</u>	<u>(1,250)</u>	<u>—</u>	<u>—</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225,813	16,987	—	163	—
以股代息發行	45	—	—	—	—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溢價	1,264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8,371	26,334	—	(81)	287
訂立融資租約	—	—	—	144	—
	<u>—</u>	<u>—</u>	<u>—</u>	<u>144</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93</u>	<u>43,321</u>	<u>—</u>	<u>226</u>	<u>287</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g)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股代息派付股息1,30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第三者作出有關履約 保證金之擔保	24,458	12,487	24,458	12,487
作出擔保以代替公用設施及 物業租金按金	18,300	14,785	18,300	5,550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獲信貸而向財務機構 作出之擔保	—	23,286	144,363	67,035
	42,758	50,558	187,121	85,072

(b) 本公司就辦公室於租期內之全數租金向業主作出公司擔保約4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18,000港元)。

(c) 於上年度，一間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索償約9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此向總承建商提出訴訟，追討已進行工程費用約6,000,000港元。總承建商其後就多繳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4,900,000港元。

於上年度，附屬公司亦就已進行工程出現延誤向另一承建商提出訴訟，索償約120,000港元。該承建商就已進行工程對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000,000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上述總承建商及承建商聲稱之索償並無理據。因此，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聲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616</u>	<u>379</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年度支付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395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465	58,161
五年後	<u>8,640</u>	<u>13,108</u>
	<u>123,500</u>	<u>71,269</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海投資有限公司(「順海」)訂定協議，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者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19.01%股權。盧森堡大藥廠主要於區內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藥劑產品。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誠萬有限公司(「誠萬」)與若干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協議，投資中富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向誠萬發行新股份而擴大)22%之新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誠萬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醫藥合營企業之80%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宏置有限公司繳交租金	(a)	—	791
已收鄧清河先生租金收入之不足差額	(b)	—	136
向盈俊有限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c)	—	15,000
向鄧清河先生收取之租金收入	(c)	1,080	30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入：	(d)		
— 顧問費		372	600
— 維修及保養費用		64	309
— 裝修費		—	135
— 管理費		743	1,200
— 租金		1,187	540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清潔費用	(d)	<u>2,902</u>	<u>—</u>

(a)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訂立之租約，本集團於上年度向宏置有限公司支付月租280,000港元。宏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實益擁有。該租約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b) 根據獨立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批准之買賣協議，鄧清河先生就上年度本集團向鄧先生收購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不足差額而向本集團支付約136,000港元。

(c) 本集團於上年度向游育燕女士全資擁有之盈俊有限公司收購一項香港物業（「物業」），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物業其後租予鄧清河先生，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協定之月租為90,000港元。

(d) 該等交易均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經確認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5,882	87,626
銷售成本		(108,099)	(71,859)
毛利		37,783	15,767
其他收入		6,980	10,7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3)	—
行政開支		(24,072)	(16,000)
其他經營開支		(1,125)	(7,745)
經營業務溢利	4	12,973	2,751
融資成本		(2,042)	(8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9	172
除稅前溢利		11,060	2,100
稅項	5	(2,301)	(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759	2,040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2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7,562</u>	<u>2,268</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0.88 仙</u>	<u>0.31 仙</u>
攤薄		<u>0.85 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經確認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	(2,290)
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	7,562	2,268
	<u>7,562</u>	<u>(2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743	66,371
商譽	8	15,908	—
聯營公司權益	9	26,885	729
長期投資	10	32,633	7,437
應收貸款		4,322	2,586
已付租金按金		22,803	21,650
		<u>166,294</u>	<u>98,773</u>
流動資產			
待轉售物業		4,668	5,134
短期投資	10	—	11,263
存貨		6,002	4,359
應收賬款	11	11,570	6,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5	19,237
可收回稅項		182	1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847	185,636
		<u>236,124</u>	<u>232,5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552	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32	27,70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54,851	49,8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65	14,676
繁重合約撥備		8,441	9,367
應付稅項		4,731	2,467
		<u>137,172</u>	<u>109,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98,952</u>	<u>122,98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246	221,7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5,688	29,5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9	168
繁重合約撥備		22,203	23,339
遞延稅項		983	983
		<u>59,013</u>	<u>54,016</u>
少數股東權益		<u>9,177</u>	<u>7,829</u>
		<u>197,056</u>	<u>159,91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9,821	8,221
儲備	14	<u>187,235</u>	<u>151,695</u>
		<u>197,056</u>	<u>159,9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605	1,30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3	4,263
退回稅項	—	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848)	(100,480)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740)	(94,8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774	37,08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9,034	(57,7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813	230,5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93,847</u>	<u>172,773</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32	9,32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77,515	163,452
	<u>193,847</u>	<u>172,7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自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節錄。

2. 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期間所採納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已首次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因此，於報告內所披露乃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而非每年度經營租約承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自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節錄。

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所付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相關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於產生之年度在儲備撇銷。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充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經濟壽命期間（最多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攤銷。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撥入儲備內，故並無作出重新編列。

除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外，實施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按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之貢獻		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街市管理及分租	75,169	39,431	9,256	9,063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43,154	44,253	262	886
銷售中藥、草藥及 其他藥劑產品	23,721	—	6,252	—
樓宇相關之承造工程業務	1,010	171	(1,784)	(2,665)
科技相關業務	—	—	—	(8,199)
其他	2,828	3,771	(1,013)	3,666
	<u>145,882</u>	<u>87,626</u>	<u>12,973</u>	<u>2,751</u>

按市場地區：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之貢獻		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43,838	87,626	11,928	2,751
其他地區	389	—	147	—
北美洲國家	1,065	—	577	—
東南亞國家	590	—	321	—
	<u>145,882</u>	<u>87,626</u>	<u>12,973</u>	<u>2,751</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7,479	4,524
商譽攤銷	196	—
繁重合約解除數額	(2,062)	(2,485)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之收益	(6)	(640)
利息收入	(3,179)	(5,075)
投資收入		
— 上市	(632)	(260)
— 非上市	—	(702)
	<u> </u>	<u> </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2,07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89	—
分佔下列公司應繳稅項：		
聯營公司	38	60
	<u> </u>	<u> </u>
	<u>2,301</u>	<u>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回顧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額	<u>7,562</u>	<u>2,268</u>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57,362	741,6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u>28,38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85,742</u>	<u>741,610</u>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之若干銀行信貸而抵押其若干投資物業、所有持作轉售物業及有關之租金收入。

8. 商譽

以下為於收購兩間聯營公司時所產生商譽之詳情及變動概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添增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6,104
累計攤銷	
於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5,908</u>

9.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022	1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863	1,227
	<u>29,885</u>	<u>1,329</u>
減值撥備	(3,000)	(600)
	<u>26,885</u>	<u>729</u>

除一間聯營公司所結欠之2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三月償還外，其餘聯營公司所結欠之款項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期內所收購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2	投資控股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	29.19	投資控股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0. 投資

(a) 長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2,467	7,437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32,687	12,521
減：減值撥備	(12,521)	(12,521)
	<u>32,633</u>	<u>7,437</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之總市價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32,000港元）。

(b) 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4,906
投資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3,531
減：減值撥備	—	(8,194)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020
	<u>—</u>	<u>11,263</u>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時至90日	10,702	89	6,460	92
91至180日	687	6	62	1
超過180日	599	5	504	7
	<u>11,988</u>	<u>100</u>	<u>7,026</u>	<u>100</u>
減：呆賬撥備	<u>(418)</u>		<u>(315)</u>	
	<u>11,570</u>		<u>6,711</u>	

除本集團之製藥業務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顧客任何信貸。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90日	1,251	23	1,191	22
91至180日	—	—	—	—
超過180日	4,301	77	4,249	78
	<u>5,552</u>	<u>100</u>	<u>5,440</u>	<u>100</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82,060,933股(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822,060,93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821</u>	<u>8,221</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達3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收購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項目，以及擴展本集團之街市、停車場及商場管理及分租業務。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21	822,060,933
按換股價每股0.188港元兌換可換 股債券為普通股	<u>1,600</u>	<u>160,0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21</u>	<u>982,060,933</u>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7,272	254	(105,831)	151,695
發行股份	28,480	—	—	28,480
發行股份開支	(502)	—	—	(502)
期內溢利	—	—	7,562	7,56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5,250</u>	<u>254</u>	<u>(98,269)</u>	<u>187,235</u>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0,022</u>	<u>3,61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承擔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承擔額 千港元
具下列期限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8,383	13,39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6,915	101,465
五年後	15,158	8,640
	<u>380,456</u>	<u>123,5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結餘內包括約376,38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街市、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業務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總付款額。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者作出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24,581	24,458
作出擔保以代替公用設施 及物業租金按金	18,175	18,300
	<u>42,756</u>	<u>42,758</u>

- (b) 按本集團二零零一之年報所述，於上年度，一間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索償約9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此向總承建商提出訴訟，追討已進行工程費用約6,000,000港元。總承建商其後就多繳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4,900,000港元。

於上年度，附屬公司亦就已進行工程出現延誤向另一承建商提出訴訟，索償約120,000港元。該承建商就已進行工程對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000,000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上述總承建商及承建商聲稱之索償並無理據。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聲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生之重大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一月，曾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兩次配售，據此，合共16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及0.09港元發行。於該兩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370,060,933股普通股。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削減129,269,955.53港元，以作為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海投資有限公司（「順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約3,6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藥廠」）約3.6%股本權益，從而使本公司於盧森堡藥廠之權益增加至22.6%。盧森堡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藥劑產品。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鄧清河先生收取之租金收入	(a)	540	540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	(b)		
顧問費		—	300
推廣費		—	3,500
維修及保養費用		—	25
管理費		128	624
利息		149	—
租金		—	360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清潔費用	(b)	2,703	673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有關物業租予鄧清河先生，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9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公佈。

(b) 該等交易均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4.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前後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97,056
減：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值	(15,908)
	<u>181,148</u>
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當時既有股份及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股份於 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及八日發行及配發）	12,300
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當時既有股份及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股份於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日發行及配發）	20,000
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當時既有股份及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股份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	24,000
減：收購盧森堡藥廠及華海投資有限公司 之股份時估計商譽	(56,200)
	<u>181,248</u>
供股前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81,248
加：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91,369
	<u>372,617</u>
供股後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72,617</u>
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前（按1,644,060,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11.02港仙</u>
— 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按9,864,365,5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3.78港仙</u>

上表並未計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董事認為，經營溢利或虧損對於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不算重大。

5.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所得之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6. 債項聲明

借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51,300,000港元，計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6,3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4,8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

抵押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來自分租街市及商場之若干租金收入以及本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了結之訴訟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一間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索償約9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就此向總承建商提出訴訟，追討已進行工程費用約6,000,000港元。總承建商其後就其多繳該附屬公司約4,900,000港元之款項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該附屬公司亦就已進行工程出現延誤向另一承建商提出訴訟，索償約120,000港元。該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44,600,000港元，其中就給予第三方履約保證所作之擔保約24,600,000港元，代替公用設施及物業租賃按金之擔保約20,0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所披露外，在不計集團公司間負債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欠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應付之或任何擔保下之任何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僅就本附錄而言，「本公司」指得利，而「本集團」則指得利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司上次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收購本公司約29%股權，而按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墊付本公司之有關墊款總額為數60,770,000港元。為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一般資料起見，茲將有關本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損益之資料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之賬目之附註載列如下。

1. 三年收益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0,358	238,112	228,905
銷售成本	(176,677)	(158,514)	(187,122)
毛利	63,681	79,598	41,783
分銷成本	(31,212)	(26,735)	(22,868)
行政開支	(64,250)	(56,037)	(108,202)
其他經營收入	6,411	3,207	1,887
經營(虧損)溢利	(25,370)	33	(87,400)
應付利息淨額	(5,890)	(6,831)	(5,573)
除稅前虧損	(31,260)	(6,798)	(92,973)
稅項	231	127	(568)
除稅後虧損	(31,491)	(6,925)	(92,405)
少數股東權益	—	—	141
本年度虧損	<u>(31,491)</u>	<u>(6,925)</u>	<u>(92,264)</u>
每股普通股之虧損	<u>(24.2仙)</u>	<u>(6.5仙)</u>	<u>(56.5仙)</u>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總認可損益綜合報表及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調節表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0,358	238,112
銷售成本		<u>(176,677)</u>	<u>(158,514)</u>
毛利		63,681	79,598
分銷成本		(31,212)	(26,735)
行政開支		(64,250)	(56,037)
其他經營收入		<u>6,411</u>	<u>3,207</u>
經營(虧損)溢利	5	(25,370)	33
應付利息淨額	6	<u>(5,890)</u>	<u>(6,831)</u>
除稅前虧損		(31,260)	(6,798)
稅項	9	<u>231</u>	<u>127</u>
本年度虧損	10 及 23	<u><u>(31,491)</u></u>	<u><u>(6,925)</u></u>
每股普通股之虧損	11	<u><u>(24.2 仙)</u></u>	<u><u>(6.5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4,600	5,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69	38,273
無形資產	14	42	56
		<u>38,811</u>	<u>43,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208	49,551
貿易應收賬款	17	27,345	19,171
其他應收賬款		3,223	5,288
可收回稅項		36	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59	5,023
		<u>72,371</u>	<u>79,0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41,055	41,023
其他應付賬款		26,526	15,358
其他貸款	19	3,640	—
稅項負債		422	22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5	144	1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5	134	121
有抵押銀行透支		4,405	—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20,355	19,012
		<u>96,681</u>	<u>75,8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310)</u>	<u>3,249</u>
		<u>14,501</u>	<u>46,978</u>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190	11,164
儲備	23	(26,460)	(6,353)
		<u>(13,270)</u>	<u>4,811</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借貸股份	24	27,069	41,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5	519	652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一年後到期	25	183	82
		<u>27,771</u>	<u>42,167</u>
		<u>14,501</u>	<u>46,978</u>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		13,046	47,982
其他應收賬項		57	42
		13,103	48,0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05	—
流動資產淨值			
		12,698	48,024
		<u>12,698</u>	<u>48,0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190	11,164
儲備	23	(27,561)	(4,573)
		(14,371)	6,59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借貸股份	24	27,069	41,433
		<u>12,698</u>	<u>48,0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5,669	18,406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			
已收利息		50	78
已付利息		(5,940)	(6,909)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之現金流出淨額		(5,890)	(6,831)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5)	(92)
退回香港利得稅		—	253
已(支付)收回之稅項		(5)	16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0)	(6,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5	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15)	(6,420)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41)	5,316
融資	28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5,2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216
贖回可轉換借貸股份		(12,400)	—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開支		(1,743)	—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本金還款		(165)	(218)
償還銀行貸款		(120)	(115)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772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0	(4,869)	7,199

總認可損益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並無在收入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少)增加	(160)	160
本年度虧損	<u>(31,491)</u>	<u>(6,925)</u>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總額	<u><u>(31,651)</u></u>	<u><u>(6,765)</u></u>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調節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491)	(6,9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	2,216
因贖回可轉換借貸股份而發行之普通股	15,200	—
因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而發行之普通股	113	507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開支	<u>(1,743)</u>	<u>—</u>
	(17,921)	(4,202)
本年度其他已確認(虧損)收益	<u>(160)</u>	<u>160</u>
股東資金減少淨額	(18,081)	(4,042)
於四月一日結存之綜合股東資金	<u>4,811</u>	<u>8,853</u>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股東資金		
綜合(虧絀)盈餘	<u><u>(13,270)</u></u>	<u><u>4,811</u></u>

鑑於綜合收入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業績與按未修訂過往成本基準計算之業績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就過往成本之溢利及虧損編製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裝嵌及銷售手錶及手錶零件。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對本集團未來能否持續結營作出了審慎考慮。

在此情況下，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自年結日以來，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獲取一項13,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與此同時，董事現正與有興趣投入資本之人士進行磋商。假如本集團可繼續動用現時之信貸融資，而且可取得足夠之額外資本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適用於本集團之英國會計規定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並無重大差別，惟：

- 於一九九六年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一條之「現金流量報表」將令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報形式有別；
- 附註4及7已分別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作出分析，但該等賬項並無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財務業績之呈報」列入收入報表內；
- 須按財務報告準則第十條「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方式處理商譽，此乃與本集團撇銷商譽往儲備之政策不同。然而，本年度內並無產生商譽，且財務報告準則第十條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較早前就儲備撇銷之商譽無須重新呈列；
- 須按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條「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作出披露；及
- 須按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九條「投資物業」之方式，處理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然而，倘不採納該準則年內虧損將增加640,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及資本儲備

商譽或資本儲備分別指購買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攤佔其可分離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商譽或資本儲備於收購年度分別直接自儲備撇銷或撥入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過往自儲備撇銷或撥入儲備之應計商譽或資本儲備將一併用作計算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損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監管架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該附屬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銷售乃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付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於應計時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或攤銷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致使其具備目前運作條件兼運往目的地作設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在產生期間於收入報表扣除。若情況清楚顯示開支可促使日後之經濟效益預期將因使用資產而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會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停用資產所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按出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面值，其賬面面值將予以調低以反映價值下降。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不會從該等目前價值作出折讓。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撥備，所用年率如下：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	超過二十五年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超過二十五年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根據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同樣與本集團所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商標

商標按成本值減攤銷入賬。商標成本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現成物業，因具投資潛力而持有，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洽商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結算日按獨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一律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惟倘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較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數自收入報表中扣除。倘虧絀早前已自收入報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筆盈餘須列入收入報表內，惟數額不得多於早前原已扣除之虧絀。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之應佔重估儲備結餘撥往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不予折舊，惟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本政策乃違反一九八五年英國公司法，該法例規定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作出折舊。由於目前價值及目前價值之轉變較諸有系統地每年折舊計算基準更為重要，故董事認為此政策為使財務報表提供真確及公平之意見所必需者。折舊只為每年估值所反映之多個因素之一，而原或已呈列之數額並不能獨立確認或計算。

根據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

根據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相應之本金部分列為本集團之債務。財務費用(即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及合約期間以數位合計法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金開支及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入報表分別扣除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當者)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時情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運作之預期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可轉換借貸股份

可轉換借貸股份分別予以披露及被視為債務，除非轉換確實進行。就發行可轉換借貸款股份而產生之成本將獲遞延及按由發行借貸股份日至最後贖回日期之可轉換借貸股份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倘任何借貸股份於最後贖回日期前獲購買及註銷、贖回或轉換，任何餘下未攤銷成本之適當部分將即時從收入報表內扣除。

外幣

凡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交易，該種外幣須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約定結算率折算為港幣。港元以外貨幣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換算而產生之盈虧於收入報表內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按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許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為方便報稅，若干收支項目之確認時間與財務報表內之確認時間有所不同，因而產生時差。時差所帶來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並在可預見將來會產生負債或資產之情況下，方會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公積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持有之資產分開。自溢利扣除之數額為有關財政年度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屬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減去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4. 營業額、經營(虧損)溢利及淨資產之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經營(虧損)溢利及淨資產分析如下：

業務類別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淨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錶裝嵌及錶殼製造	160,655	169,294	(12,937)	3,041	(8,245)	(1,559)
製成手錶及袋之零售	77,940	60,279	(11,767)	(2,922)	(13,457)	(2,817)
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	193	167	(729)	(87)	958	1,713
	<u>238,788</u>	<u>229,740</u>	<u>(25,433)</u>	<u>32</u>	<u>(20,744)</u>	<u>(2,663)</u>
已終止業務：						
機芯銷售	1,570	8,372	63	1	7,474	7,474
	<u>240,358</u>	<u>238,112</u>	<u>(25,370)</u>	<u>33</u>	<u>(13,270)</u>	<u>4,811</u>

地區分析	出口地 營業額		原產地 營業額		原產地經營(虧損) 溢利		原產地 淨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美國	112,660	97,806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7,959	60,312	238,592	229,441	(26,312)	856	(61,235)	(31,915)
香港	13,497	12,168	1,766	8,671	942	(823)	47,965	36,726
瑞士	11,715	16,878	-	-	-	-	-	-
印度	7,687	20,542	-	-	-	-	-	-
法國	4,816	17,524	-	-	-	-	-	-
英國	2,976	2,625	-	-	-	-	-	-
其他	9,048	10,257	-	-	-	-	-	-
	<u>240,358</u>	<u>238,112</u>	<u>240,358</u>	<u>238,112</u>	<u>(25,370)</u>	<u>33</u>	<u>(13,270)</u>	<u>4,811</u>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發行可轉換借貸股份費用攤銷	443	603
發行可轉換借貸股份費用		
— 於贖回時解除	1,401	—
— 於轉換時解除	13	—
商標攤銷	14	14
核數師酬金	400	376
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9,536	10,373
— 根據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43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40	184
有關物業營運租金支出	696	1,019
僱員成本	39,237	34,986
並經計入：		
外溢利淨額	3,875	225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3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000港元)	447	273

本公司就稅務事項之專業服務、現金流量預測之審核及業務架構之顧問費用向其核數師支付非核數費達到77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9,000港元；關於稅務事項之專業服務)。

6. 應付利息淨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	78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05)	(2,30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79)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46)	(35)
可轉換借貸股份	(3,189)	(4,495)
	(5,940)	(6,909)
	(5,890)	(6,831)

7.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機芯銷售之業務。機芯銷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入報表，列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70	8,372
銷售成本	(1,504)	(8,280)
毛利	66	92
分銷成本	(1)	(27)
行政費用	(50)	(90)
其他經營收入	48	26
經營溢利	63	1
應付利息淨額	(53)	(3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08)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308)

8. 董事及僱員之資料

本集團僱用之人士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7,482	33,561
其他退休金費用	1,483	1,161
	38,965	34,722

每週平均僱用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文職及管理層	351	352
生產及分銷部	823	831
	1,174	1,183

8. 董事及僱員之資料(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59	264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5,111	4,974
公積金供款	181	179
	<u>5,551</u>	<u>5,417</u>

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

以下為支付予一位酬金最高董事(亦為主席)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04	2,343
公積金供款	93	90
	<u>2,497</u>	<u>2,433</u>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免租向一位董事提供宿舍，該宿舍之估計租值為每年2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3,000港元)。

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8. 董事及僱員之資料(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零年：兩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32	1,903
公積金供	65	39
	<u>1,797</u>	<u>1,942</u>

他們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u>1</u>	<u>1</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計算：		
— 本年度(見下文附註(a))	34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
中國所得稅(見下文附註(b))	169	121
	<u>231</u>	<u>12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為31,49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925,000港元)，其中34,53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零年：4,98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據一九八五年英國公司法第230條所批准，本公司毋須呈列收入報表。

11. 每股普通股之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31,49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9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0,305,613股(二零零零年：106,908,72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後將削減該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故並無呈列過去兩年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400
重估價值減少	(800)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00</u>

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基準重估價值，重估價值帶來800,000港元之虧絀，其中640,000港元已在收入報表中扣除，而餘下160,000港元已在重估儲備中扣除。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1,628	20,567	16,102	14,410	2,886	5,149	90,742
添置	—	1,723	248	3,447	459	893	6,770
出售	—	(463)	—	(1,408)	(269)	(16)	(2,156)
	<u>31,628</u>	<u>21,827</u>	<u>16,350</u>	<u>16,449</u>	<u>3,076</u>	<u>6,026</u>	<u>95,356</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28	21,827	16,350	16,449	3,076	6,026	95,35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9,257	14,837	11,492	10,110	2,886	3,887	52,469
本年度準備	1,899	3,105	1,636	2,301	186	552	9,679
出售	—	(174)	—	(506)	(269)	(12)	(961)
	<u>11,156</u>	<u>17,768</u>	<u>13,128</u>	<u>11,905</u>	<u>2,803</u>	<u>4,427</u>	<u>61,187</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6	17,768	13,128	11,905	2,803	4,427	61,1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72</u>	<u>4,059</u>	<u>3,222</u>	<u>4,544</u>	<u>273</u>	<u>1,599</u>	<u>34,169</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71</u>	<u>5,730</u>	<u>4,610</u>	<u>4,300</u>	<u>—</u>	<u>1,262</u>	<u>38,273</u>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香港	10,867	11,285
中國	9,605	11,086
	<u>20,472</u>	<u>22,37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為數達32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8,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83
本年度準備	1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4,780	54,780
減：已確認減值準備	(54,780)	(54,780)
	—	—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投資之成本按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而列值。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8,594	24,467
在製品	5,588	5,539
製成品	23,026	19,545
	37,208	49,551

1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賒賬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837	14,013
31至60日	6,247	3,622
61至120日	2,174	1,235
超過120日	87	301
	<u>27,345</u>	<u>19,171</u>

18.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582	12,272
31至60日	6,714	11,466
61至120日	13,997	14,136
超過120日	5,762	3,149
	<u>41,055</u>	<u>41,023</u>

19.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附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零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06,611,464	10,661
行使購股權	4,020,000	402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u>1,014,450</u>	<u>101</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645,914	11,164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	20,000,000	2,000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u>253,950</u>	<u>26</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899,864</u>	<u>13,190</u>

21.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按面值代價授出，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購股權獲授出及接納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股份，行使價(可按購股權之規定調整)相等於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股份之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一九九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之10%，而授予每位僱員購股權認購股份之總數則不可超過一九九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總數之25%。

2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或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每股0.285 港元	3,980,000
每股0.820 港元	2,000,000
	5,980,000

22. 就負債及開支提撥之準備**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予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該項資產主要為結轉估計稅務虧損約47,064,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31,880,000 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有關利益能否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23.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979	-	-	(27,500)	609	54,589	27,698	(31,485)	(1,808)
轉撥(附註)	(350)	-	-	350	-	-	350	-	-
行使購股權	1,814	-	-	-	-	-	-	-	1,814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406	-	-	-	-	-	-	-	406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	-	160	-	-	-	-	-	1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925)	(6,925)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49	-	160	(27,150)	609	54,589	28,048	(38,410)	(6,353)
按溢價發行股份	13,200	-	-	-	-	-	-	-	13,200
股份發行費用	(1,743)	-	-	-	-	-	-	-	(1,743)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87	-	-	-	-	-	-	-	87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虧蝕	-	-	(160)	-	-	-	-	-	(1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1,491)	(31,49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393	-	-	(27,150)	609	54,589	28,048	(69,901)	(26,460)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629	18,494	-	-	-	54,589	54,589	(76,520)	(1,808)
行使購股權	1,814	-	-	-	-	-	-	-	1,814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406	-	-	-	-	-	-	-	40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985)	(4,985)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49	18,494	-	-	-	54,589	54,589	(81,505)	(4,573)
按溢價發行股份	13,200	-	-	-	-	-	-	-	13,200
股份發行費用	(1,743)	-	-	-	-	-	-	-	(1,743)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87	-	-	-	-	-	-	-	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532)	(34,532)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393	18,494	-	-	-	54,589	54,589	(116,037)	(27,561)

附註：披露有關款額乃由於去年度財務報表中控股公司應佔股份溢價及附屬公司應佔股份溢價內容已重新分析，附屬公司應佔之比例已轉撥至特別儲備項下。

23.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面值總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減紅利發行股份之資本化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述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已無力或在作出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值。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24. 可轉換借貸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5厘二零零八年可轉換無抵押 借貸股份(「可轉換借貸股份」) 2,756,816英鎊 (二零零零年：3,766,974英鎊)	30,490	46,711
減：發行費用	6,032	6,032
贖回時解除	(1,401)	—
轉換時解除	(13)	—
發行費用累計攤銷	(1,197)	(754)
	3,421	5,278
	<u>27,069</u>	<u>41,433</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共3,807,552英鎊之可轉換借貸股份，分為3,807,552股份單位。可轉換借貸股份年息9.5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派付，並可按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二零零八年計算之最後轉換日期後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贖回。

24. 可轉換借貸股份(續)

可轉換借貸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寄發中期報告或末期報告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3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每年兩次轉換股份單位，轉換基準(可予調整)如下：

- (a) 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內任何一年而言，每1股份單位可換25股普通股(即每股普通股理論轉換價為0.50港元(以1英鎊兌12.5港元之匯率計算))；或
- (b) 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包括首尾兩年)內任何一年而言，每1股份單位可換14.286股普通股(即每股普通股理論轉換價為0.87港元(以1英鎊兌12.5港元之匯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向第三者配售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當中約12,400,000港元用作贖回1,000,000英鎊之可轉換借貸股份單位，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年內已就總數10,158股份單位(二零零零年：40,578股份單位)之轉換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53,950股(二零零零年：1,014,450股)。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3	773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327	192
	<u>980</u>	<u>965</u>
一年內到期	278	231
一年後到期	702	734
	<u>980</u>	<u>965</u>
貸款還款期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4	121
— 一年至兩年	147	621
— 兩年至五年	372	31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 一年內	144	110
— 一年至兩年	87	82
— 兩年至五年	96	—
	<u>980</u>	<u>965</u>

25. 借款(續)

銀行貸款(須按香港市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見附註32)。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則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2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公積金(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獨立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月支付僱員基本薪金之5%作為計劃之供款。僱員有權於服務滿十年後取得本集團供款之100%連同應計之利息,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方式取得本集團供款之50%至90%。沒收之供款及有關之應計利息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之供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在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因退出退休金計劃而被沒收供款約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港元)。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上述退休金計劃獲得豁免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退休金計劃之主要契約及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每月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已參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有權選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繼續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所有其他現有僱員或新聘僱員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因應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中的一個作出供款。

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已於本集團之收入報表內處理,數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853	791
減:用以抵銷本集團年內供款之沒收供款	(168)	(100)
自收入報表扣除之供款淨額	<u>685</u>	<u>691</u>

27.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260)	(6,798)
呆壞賬準備	494	299
利息收入	(50)	(78)
利息支出	5,894	6,874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利息	46	35
折舊及攤銷	9,679	10,565
發行可轉換借貸股份費用攤銷	443	603
發行贖回可轉換借貸股份費用解除	1,401	—
商標攤銷	14	14
可轉換借貸股份換算出現之兌換差額	(3,695)	(500)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盈餘)	640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184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343	(6,5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603)	(6,63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14,840	17,066
有抵押應付票據之增加	1,343	3,361
	<u>5,669</u>	<u>18,406</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5,669</u>	<u>18,406</u>

28.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 借貸股份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財務租約 及租購合約 項下之承擔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2,640	41,837	888	410
行使購股權	2,216	—	—	—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507	(507)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350)	—	—	—
發行費用攤銷	—	603	—	—
換算出現之兌換差額	—	(500)	—	—
年內還款	—	—	(115)	(218)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13	41,433	773	19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5,200	—	—	—
贖回可轉換借貸股份	—	(12,400)	—	—
轉換可轉換借貸股份	113	(126)	—	—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1,743)	—	—	—
發行成本攤銷	—	443	—	—
發行贖回可轉換借貸 股份費用解除	—	1,401	—	—
發行轉換可轉換借貸 股份費用解除	—	13	—	—
換算出現之兌換差額	—	(3,695)	—	—
財務租約合約開始	—	—	—	300
年內還款	—	—	(120)	(16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83</u>	<u>27,069</u>	<u>653</u>	<u>327</u>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務合同開始時總資本值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資產達成財務租約及租購安排。

此外，年內就轉換合共10,158股份單位（二零零零年：40,578股份單位），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53,950股（二零零零年：1,014,450股）。

30.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5,023	(2,17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69)	7,199
結轉餘額	<u>154</u>	<u>5,023</u>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9	5,023
已抵押銀行透支	(4,405)	—
	<u>154</u>	<u>5,023</u>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淨值總額約15,46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684,000港元)之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

此外，本公司為使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已藉名下所有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設立以銀行為受益人之債券。

3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u>2,093</u>	<u>2,564</u>	—	—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u>	<u>—</u>	<u>3,500</u>	<u>5,300</u>
			(附註)	

附註：本公司亦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達25,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9,800,000港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年度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經營租約：		
— 一年內	280	10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	309
	309	413
	309	41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梁偉浩先生就兩家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一項無限額私人擔保及一項無抵押擔保，最多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300,000港元)。

37. 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駿慧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得利時計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得利鐘錶製品廠 有限公司 (「得利鐘錶」)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500,000 港元 (附註1) 普通股1,000 港元	—	—	製造錶殼、 裝嵌及 買賣手錶
東莞得利鐘錶 有限公司 (「東莞得利」)	中國	註冊資本 55,800,000 港元 (附註2)	—	95%	製造錶殼、 裝嵌及 買賣手錶

37. 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 & S Concepts (HK)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 Precision Corporation	英屬 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Pr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25,00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得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世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買賣機芯
東莞市時尚風采 貿易有限公司 (「時尚風采」)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 元	—	附註3	買賣手錶

附註：

- 得利鐘錶之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此等股份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享有股息，亦不會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且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於清盤時不獲發任何分派。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按面值收購此等股份。
- 東莞得利乃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年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可再延長)。東莞得利註冊資本其中95%由本集團擁有，其餘5%則由中國一獨立第三者擁有。
- 時尚風采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時尚風采註冊資本其中90%由梁偉浩先生(「梁先生」)擁有；5%由曾培成先生(「曾先生」)擁有；其餘5%則由一獨立第三者擁有。根據一項由梁先生、曾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 & S Concepts (HK) Limited (「D&S」)訂立之契據，梁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同意(其中包括)(a)將彼等作為時尚風采註冊資本持有人於過往、目前及日後所得之全部利益轉讓予D&S；(b)於時尚風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按D&S之指示投票；及(c)在未得D&S批准前，不會出售其於時尚風采之權益。就此，D&S同意(a)在梁先生及曾先生要求時，向時尚風采提供所有資金及融資；及(b)就梁先生及曾先生因經營時尚風采之業務而承擔之任何費用、開支或損失作出彌償。根據此項契據，梁先生及曾先生實際上已將彼等於時尚風采持有之全部經濟權益轉讓予D&S。年內，時尚風采之股東有所變動，梁先生及曾先生所持有之股份轉讓予陳偉力先生及陳富堯先生。現時，註冊資本其中48%由陳偉力先生擁有；47%由陳富堯先生擁有；其餘5%則由一獨立第三者擁有。根據一項由陳偉力先生、陳富堯先生及D&S以上述同等條款訂立之契據，陳偉力先生及陳富堯先生實際上已將彼等於時尚風采持有之全部經濟權益轉讓予D&S。因此，時尚風采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9,661	123,746
銷售成本		(92,400)	(82,100)
毛利		37,261	41,646
分銷成本		(14,655)	(15,482)
行政開支		(37,232)	(29,806)
其他經營收入		1,807	953
經營虧損	3及4	(12,819)	(2,689)
應付利息淨額		(2,654)	(2,995)
除稅前虧損		(15,473)	(5,684)
稅項	5	(6)	(4)
本期虧損		<u>(15,479)</u>	<u>(5,688)</u>
每股普通股之虧損	7		
— 基本		<u>(11.7 仙)</u>	<u>(4.4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除兩段期間之虧損外，概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4,200	4,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742	34,169
無形資產		35	42
		<u>34,977</u>	<u>38,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78	37,208
應收賬款	10	40,251	26,851
其他應收賬款		5,243	3,717
可收回稅項		36	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6	4,559
		<u>84,554</u>	<u>72,3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3,045	41,055
其他應付賬款		31,910	26,526
可轉換借貸股份	12	28,404	—
董事之貸款	13	8,774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996	20,355
其他貸款		2,612	3,640
稅項負債		428	422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02	144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134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405
		<u>123,571</u>	<u>96,681</u>
流動負債淨值		<u>(39,017)</u>	<u>(24,310)</u>
		<u>(4,040)</u>	<u>14,501</u>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90	13,190
儲備		(41,939)	(26,460)
		<u>(28,749)</u>	<u>(13,270)</u>
非流動負債			
股東之貸款	14	24,000	—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09	183
可轉換借貸股份	12	—	27,069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519
		<u>24,709</u>	<u>27,771</u>
		<u>(4,040)</u>	<u>14,5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551)	39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654)	(2,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76)</u>	<u>(3,968)</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6,681)	(6,56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31,973</u>	<u>9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5,292	(5,658)
期間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u>	<u>5,023</u>
期間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446</u></u>	<u><u>(63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6	3,695
有抵押銀行透支	<u>—</u>	<u>(4,330)</u>
	<u><u>5,446</u></u>	<u><u>(635)</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於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鑑於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約39,017,000港元及持續虧損，已對本集團未來能否持續營運作出了審慎考慮。再者，如附註15所詮釋，本公司已接獲可轉換無抵押借貸股份二零零八（「可轉換債券借貸」）持有人提出清盤呈請，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尚未清償之可轉換債券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33,065,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董事目前正與可轉換債券借貸持有人就重組可轉換債券借貸進行磋商。與此同時，董事正積極探求為本集團引入新資金（包括發行股份以集資）之機會。董事認為，倘能與可轉換債券借貸持有人就重組可轉換債券借貸事宜達成協議，及倘能獲得足夠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能悉數履行其即將到期之償還責任。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之基準而編製。

- (b)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適用於本集團之英國會計規定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並無重大差別，惟：

- 於一九九六年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一條之「現金流量報表」將令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報形式有別；
- 附註3及6已分別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作出分析，但該等賬項並無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財務業績之呈報」列入收入報表內；
- 須按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條「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作出披露；及
- 須按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九條「投資物業」之方式，處理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倘不採納該準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虧損將增加400,000港元。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及已選擇不重新呈列往期於儲備註銷(入賬)之商譽(負商譽)。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得之商譽列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於收益表扣除。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入收益表。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以資產扣減列賬，並將根據就產生資產結餘之有關情況所作分析於收入賬予以解除。

於期內採納之其他新訂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概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業務類別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錶裝嵌及錶殼製造	91,979	82,576	(448)	(1,175)
製成手錶及袋之零售	37,613	39,505	(11,858)	(1,559)
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	69	96	(513)	(43)
	<u>129,661</u>	<u>122,177</u>	<u>(12,819)</u>	<u>(2,777)</u>
已終止業務：				
機芯銷售	—	1,569	—	88
	<u>129,661</u>	<u>123,746</u>	<u>(12,819)</u>	<u>(2,689)</u>

地區分析	出口地 營業額		出口地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69,663	58,024	(339)	(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7,701	39,505	(11,858)	(1,559)
香港特別行政區	6,477	6,449	(544)	(23)
瑞士	5,984	6,099	(29)	(87)
印度	2,375	3,635	(12)	(52)
法國	1,830	3,493	(9)	(50)
英國	1,199	1,834	(6)	(26)
其他	4,432	4,707	(22)	(67)
	<u>129,661</u>	<u>123,746</u>	<u>(12,819)</u>	<u>(2,689)</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發行可轉換借貸股份費用攤銷	<u>221</u>	<u>1,6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u>7,069</u>	<u>5,520</u>

(5) 稅項

稅項支出指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其機蕊銷售之業務。

機蕊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列述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569
銷售成本	—	(1,503)
毛利	—	66
分銷成本	—	23
行政費用	—	(1)
經營溢利	—	88
應付利息淨額	—	(52)
除稅前溢利	—	36
稅項	—	—
本期間溢利	—	36

(7) 每股普通股之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內虧損15,47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1,899,864股(二零零零年：128,720,073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後將削減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可轉換借貸股份之兌換權而導致發行可攤薄潛在普通股。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600
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400)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4,200</u>

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基準重估價值。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3,642,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電腦系統乃按年率20%作出折舊。董事已重新評定該等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並決定該等資產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按年率33½%作出折舊。舊折率變動使期間列賬之折舊增加約3,301,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22,572	18,837
31至60日	14,113	6,247
61至120日	2,645	2,174
超過120日	1,765	87
	<hr/>	<hr/>
	41,095	27,345
減：撥備	(844)	(494)
	<hr/>	<hr/>
	<u>40,251</u>	<u>26,851</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317	14,582
31至60日	11,139	6,714
61至120日	15,676	13,997
超過120日	3,913	5,762
	43,045	41,055

(12) 可轉換借貸股份

如附註15所詮釋，本集團於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後接獲可轉換債券借貸持有人發出之清盤呈請，要求即時償還欠負之可轉換債券借貸債務。有關即時還款要求之有效性有待法庭確定。為審慎起見，該等可轉換債券借貸債務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董事之貸款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東之貸款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訴訟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支付有關利息予可轉換債券借貸持有人，股份持有人的信託人（「信託人」）就悉數償還本金及所欠負之利息提出法定還款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信託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獲律師告知，有關之法定還款要求乃無效，因而向信託人發出原訴傳票，並尋求法院宣佈有關之要求乃無效。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供股完成（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u>
<u>20,000,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附註）	<u>200,000,000</u>

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644,060,93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6,440,609
6,576,243,732	股供股股份	65,762,437
1,644,060,933	股連同供股股份以紅股形式將予 發行之股份	16,440,609
<u>9,864,365,598</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98,643,655</u>

附註：假設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3,80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3.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鄧清河先生	新界沙田九肚馬樂徑寶翠小築(第二期) 第15號屋
游育燕女士	新界沙田九肚馬樂徑寶翠小築(第二期) 第15號屋
陳振康先生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4期第3座5樓F室
李鵬飛博士	新界沙田九肚馬鈴徑寶栢苑第11號屋
王津先生	新界沙田世界花園月桂閣18D
蕭炎坤博士	新界青龍頭青山道88號龍騰閣D3室

董事資歷及經驗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拓展，於裝修及建築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亦擁有資深商業管理經驗。鄧先生亦為Caister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游育燕女士，三十九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於裝修及建築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游女士為鄧先生之妻室。

陳振康先生，三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法律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行政局議員，並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商業及電腦科學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獨立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會員，現為沙田區議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委員。

蕭炎坤博士，S.B.ST.J.，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持有美國南太平洋大學管理學之博士學位，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執行委員。

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1座1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

大中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鱷魚恤大廈1期
6樓及15樓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鄧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1座12樓

本公司及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

趙天岳 • 鍾子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2-84號
滙豐銀行大廈10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波斯富街60號地下

華比富通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銀行大廈27樓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彌敦道602-608號
總統商業中心
1號地舖

法國興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38樓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對聯交所之法定代表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5.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鄧先生	公司 (附註1)	36,314,000	2.21%
	個人	9,927,645	0.60%
	家族 (附註2)	9,927,645	0.60%
	其他 (附註3)	144,447,827	8.78%
游女士	個人	9,927,645	0.60%
	家族 (附註4)	46,241,645	2.81%
	其他 (附註4)	144,447,827	8.78%
蕭炎坤博士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1. 鄧先生乃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 Caister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Middlemore Limited 與鄧先生之親屬 (i) 鄧梅芳女士、(ii) 鄧女士及 (iii) 游育棠先生訂立協議，因此就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而言，鄧先生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上述人士之股份權益。
4.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游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4及8條，除持有56,169,290股已發行股份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僅就披露責任而言，鄧先生及游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之所有股份。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鄧先生	10,900,000	0.13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
游女士	10,900,000	0.13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之合約或安排。

6.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aister Limited	36,314,000	2.21%
鄧先生	9,927,645	0.60%
游女士	9,927,645	0.60%
鄧梅芳女士	65,904,095	4.01%
游育棠先生	41,506,825	2.52%
鄧女士	37,036,907	2.25%
	200,617,117	12.20%

Caister Limited、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女士所持有之股權亦以鄧先生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形式在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披露。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Caister Limited、鄧先生、游女士、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被當作擁有合共200,617,11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本中登記擁有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或就彼等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持有有關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之合約）：

- (a) (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Middlemore Limited、Caister Limited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及(i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0,000,000股股份；
- (b) (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Caister Limited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股份；及(i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Caister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5,000,000股股份；
- (c) Bio-Project Limited、傑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io-Project Limited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位元堂99.79%股權；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海投資有限公司（「順海」）與一家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就買賣盧森堡藥廠約19%股權所簽訂之協議；
- (e) 誠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就投資湖南省長沙市一家名為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資醫藥企業而訂立之協議；
- (f) 本公司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g) Rich Time及梁偉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買賣得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38,500,000股，以及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簽定之補充協議；
- (h) (i)本公司、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8,500,000股股份；及(i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6,500,000股股份；
- (i) (i)本公司、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14,700,000股股份；及(i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1,100,000股股份；

- (j) 順海與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盧森堡藥廠約3.6%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k) 宏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宏光道9號之工業大廈之地下、地下上層、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及天台而訂立之收購協議；
- (l) 順海與一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盧森堡藥廠約19%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m) (i)本公司、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0,700,000股股份；及(ii)游育棠先生、鄧女士、鄧梅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44,400,000股股份；及
- (n) 包銷協議。

8.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訴訟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零年期內，一間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索償約9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就此向總承建商提出訴訟，追討已進行工程費用約6,000,000港元。總承建商其後就其多繳該附屬公司款項約4,900,000港元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零年期內，該附屬公司亦就已進行工程出現延誤向另一承建商提出訴訟，索償約120,000港元。該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000,000港元。

經審視有關索償及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總承建商及承建商聲稱之索償及反索償並無理據。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聲稱之索償或反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未了結、面臨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11.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約束，並按其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則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如適用）之規定所約束（刑事條文除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並已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1座12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振康先生。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執業會計師。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5. 倘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出現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1座1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及得利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